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4-01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5、016)。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6,036,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任向东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洮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建设4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洮南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4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036,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阿拉善盟孪井滩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2014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阿拉善盟孪井滩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036,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察右后旗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2014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察右后旗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036,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洁源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2014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洁源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036,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2014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036,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036,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036,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杨继伟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波兰的KG CONSTRUCTION Sp.zo.o.(简称"KG工程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双方在市场推介、技术交流、投融资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共同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9)。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9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KG CONSTRUCTION Sp.zo.o.(以下简称"KG工程公司")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1、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KG CONSTRUCTION Sp.zo.o.;

住所:41-800 Zabrze,ul.Pawliczka25;

代表人:Krzysztof Gregorek;

KG工程公司位于波兰西里西亚省的扎布热市,由股东Krzysztof Gregorek和Mateusz Gregorek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液压支架的设计及生产;矿用风扇、通风道风扇,矿用工具、管道等设备及配件的供应。

3、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合作背景

甲方是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乙方是波兰专业的矿用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市场覆盖领域为欧盟、白俄罗斯、俄罗斯及乌克兰,双方通过战略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加强双方在市场推介、技术交流、投融资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共同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利用甲方在中国的良好市场基础,乙方在欧洲的良好市场基础,双方互为平台,促进双方市场销售;

2、双方产品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同意销售政策互惠互利,促进合作;双方在技术上有很强的互补性,同意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

3、同意从不同层面,以不同方式开展多种合作,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

4、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按项目要求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详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双方应给予对方积极的支持,配合,并建立专门的协调部门或人员;

6、双方均有义务就具体合作项目向对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双方对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只能用于双方协定的具体项目之唯一目的,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

8、本协议有效期10年,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并自签订日,为战略合作关系确立之日。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国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学习并借鉴国外先进的技术成果和现代化的管理理念,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也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存在诸如品牌认知度、运营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贸易风险;另外,双方的深化合作也受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因此,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总协议,以后具体项目尚需再签署具体协议,并作为附件添加至本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KG CONSTRUCTION Sp.zo.o.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要求,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和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法人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一)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承诺:

1、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斯米克工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斯米克工业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履行期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若应斯米克工业的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需求进行减持时,斯米克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合计减持将严格控制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内。

履行期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承诺:

1、太平洋数码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自本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若应太平洋数码的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需求进行减持时,太平洋数码及斯米克工业合计减持将严格控制在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内。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承诺: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2012年12月3日)起,无论公司股份发生如何变化,本人在未来36个月内将确保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并争取提高上市公司业绩。

履行期限:2012年12月3日-2015年12月2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9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3SHA2021)验证。

2014年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本次发行新增的1,900万股股票登记托管的书面证明文件。目前,公司正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申请手续,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近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18,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437,000,000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

2、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298,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同意87,298,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0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号),该公告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8子议案为:"上市场所: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更正为:"上市场所: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除此之外,该决议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2月13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对象

2.6、募集资金用途

2.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8、上市场所

2.9、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2月12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2月13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07
2.8	上市场所	2.08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	3.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2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8	上市场所			
2.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含17.00亿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事项尚在筹划、讨论中,具有不确定性。

(三)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一直寻求在文化、旅游、娱乐领域的投资机会。目前均处于与潜在合作方前期接触阶段,并无实质性进展,也没有明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经公司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在筹划、讨论中,并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处于寻找机会和前期接触阶段,尚未履行任何投资决策,也无明确投资金额及投资方式,投资事项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公司现就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进度	履行完成时间
股东	吉林电视台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	2015-2-23
	长春广播电视台	出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视传媒")的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本单位承诺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份,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股份。	正在履行	2014-7-14
	敦化广播电视台			
	东丰广播电视台*2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梅河口广播电视台			
	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注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吉财产函[2011]67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全体国有股东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4,350,000股锁定期为三年,其他股东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13,650,000股锁定期为一年,其他股东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已于2013年2月23日解除锁定。

*注2:原承诺股东为"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该股东现更名"东丰广播电视台"。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符合证监会的规定与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因工作人员失误,激励对象个别名单的录入出现文字性错误,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4年1月4日披露的名单一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该公告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该公告第二个议案原内容为:

2、以三票同意,三票反对,三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现更正为: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